

赤隆社区上双抛池旁环境整治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编号: XZQJL-2025-012-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书

甲方（全称）：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赤隆社区居民委员会（简称业主）

乙方（全称）：广东新卓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监理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赤隆社区上双抛池旁环境整治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达濠街道赤隆社区上双抛池旁
3. 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纸。

二、监理业务、工期费用：

（一）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程验收等。

（二）监理工期：自签订合同开始到竣工

（三）监理费用：根据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预算审核书中列明工程监理费，即人民币柒仟伍佰捌拾柒元贰角捌分（¥7587.28元）。（一次性包干）

三、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等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

- （1）施工前参加图纸会审、提出监理意见；
- （2）对工程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监督；



- (3)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 (4) 监理工程施工质量、进度, 督促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 (5) 协调解决有关施工技术质量问题;
- (6) 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有关工程会议;
- (7) 审查施工技术资料;
- (8) 组织工程初步验收, 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四、业主及监理双方义务及权利

(一)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 应认真、勤奋地工作, 为业主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三) 监理方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业主的建议权。

(四)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监理方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五) 业主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六)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五、工程监理费用支付方法

(一)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首期监理服务费, 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肆分 (¥3793.64)



元)。

(二) 第二期: 工程结算定案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监理服务费 50%, 即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肆分 (¥3793.64 元)。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工程自发布开工令之日开始实施, 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 2、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赤隆社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账号:

账号: 39168010010012005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